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

聯絡人:楊小姐

聯絡電話: 02-27878373 傳真: 02-27878397

電子郵件: tsuch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: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:FDA北字第11420044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修訂「具結先行放行線上申辦作業」操作說明及QA, 已更新於本署網站,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配合114年8月21日公告修正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,其中第21條增訂具結先行放行保證金循環使用規定,自114年9月1日施行;修訂「具結先行放行線上申辦作業」操作說明及QA,請至本署網站(www.fda.gov.tw)「業務專區」下「邊境查驗專區」之「邊境查驗案件查詢系統」網頁自行下載,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- 二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,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,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,並於特定地點存放。查驗機關審查後認定應繳納保證金者,得命其繳納保證金後,准予具結先行放行;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,不得移動、啟用或販賣。復依同法第51條第3款規定,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,擅自移動、啟用或販賣者,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





不符者,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,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 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;擅自販賣者,並得處販賣價格一 倍至二十倍之罰鍰。

正本: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 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 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 業公會、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日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

